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海陵区，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，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地区，拟建项目属较重要建设项目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。工程建设中引发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工程建成后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桩基时引发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天然地基时引发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地面沉降及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桩基时建设工程遭受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天然地基时建设工程遭受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、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，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工程建设前应进行工程地质详细勘察，查明岩土层分布特征。

2、主要建（构）筑物应采用桩基穿过软土层，以下部强度较高土层

作为桩基持力层。

3、基坑开挖应采取支护、降水及止水措施。防止坑壁滑塌、流土、流砂及坑底突涌。

4、加强基坑周边变形监测。

5、挤土桩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，防止挤土效应。

6、对于采用天然地基的次要建筑物，应加强基础和上部结构的整体刚度，防止不均匀沉降造成危害。